

##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海源，证券代码：00252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0年7月15日、7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一）（二）（编号：2020-003、004）；2020年2月19日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16）；2020年3月12日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编号：2020-027）。2020年5月30日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21），2020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37），2020年4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的公告》（编号：2020-038），2020年4月30日披露简式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编号：2020-049）；2020年5月1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编号：2020-050）；2020年5月3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编号：2020-058）；2020年7月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20-013）；2020年4月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33）；2020年5月2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编号：2020-055）。

5、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除上述所列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8、经查询，除上述所列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特做出如下声明：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4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37），以及《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编号：2020-038）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编号：2020-062），公司2020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1500万元至18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截至目前公司业绩实际情况于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